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加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公司的产品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已经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供应省份遴选，中选结果将在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后正式发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 品种名称 | 适应症 | 剂型/规格 | 包装规格 | 拟中标价格 | 拟主供省(区) 中标数量 | 拟主供省(区) | 拟备选供应省(区) | 采购周期 |
|-----------|--|-----------------------|-------|---------|---|--------------------|-------------------|------|
|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 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的治疗。 | 注射剂/ 2ml: 0.2g（20万单位） | 10支/盒 | 0.63元/支 | 折合0.2g为1,058.25万支，为所选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 | 山东、河南、湖南、辽宁、黑龙江、宁夏 | 江苏、安徽、湖北、浙江、天津、青海 | 3年 |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临2024-081号《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司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尚未有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

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将有利于中标产品快速放量销售及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参加投标的金华康恩贝产品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未中标，该产品未中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销售，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加强品牌营销，积极拓展该产品零售市场和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就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有关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